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管字第11000186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-1條第2款，因應枯旱之合法水資源調度，公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本市地下水(一般水)水權人不受所領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0年3月3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工作會報決議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-1條第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領有本局核發之地下水(一般水)水權狀之水權人，抗旱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本市地下水權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、工業及其他用途，皆不受水權狀登載事項之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。
- 二、因開放上述限制，原本局110年2月1日中市水管字第11000067351號公告廢止。

局長 范世億